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的2025年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巴州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活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巴州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活动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丝路楼兰红色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丝路楼兰红色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

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须知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